

龙岩市新罗区万安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新万政〔2025〕1号

万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度新罗区万安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与附表等。

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公布在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jxinluo.gov.cn/xz/wazzf/zfxxgk/zfxxgknb/>）；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万安镇人民政府党建办公室联系（联系地址：新罗区万安镇红光村溪口街 1 号、联系电话：0597—2618103、传真：0597—2618186）。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万安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找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入点，不断丰富信息公开载体，完善信息公开机制，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践行群众路线的重要方式，助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步入规范化、科学化、高效化轨道，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推动万安镇高质量发展。

一是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2024年我镇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把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保密定密、审批审核等环节，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有效保护党和国家的秘密安全，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布或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结果真实、可信，至今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事情发生。

今年来，我镇共通过新罗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22条，向区档案馆公共查阅场所移交纸质文件22份、电子文件22份，向龙岩图书馆公共查阅场所移交纸质文件22份、电子文件22份，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是着力创新信息公开载体。2024年，我镇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大小会议、宣传标语、宣传公开栏等传统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基础上，丰富“新罗万安”微信公众号、“新罗万安”视频号、抖音等平台载体，及时主动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点领域信息及相关政策法规，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群

众监督，加快推动政府信息公开由事后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转变，力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的多样化。

三是完善专人专办制度。明确镇党建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熟知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内部的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办理环节的具体要求，做好网上信息报送工作。同时，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及时将相关动态信息在网站发布，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努力建成以方便群众、服务社会为主要特征的服务型网站。

四是提高信息报送规范性、专业性。积极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坚持以学习培训为契机，查漏补缺、举一反三，解决以往信息报送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坚决把信息报送工作办全、办好、办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区委、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制度仍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审核、考核、检查等工作制度需进一步健全。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存在一定滞后性。三是群众获取信息的手段少，大部分公开事项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一部分上网不方便的群众获取公开信息存在困难，导致信息的覆盖率偏低。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按照“五公开”的总体要求，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提供，定期维护。针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和热点问题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确保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群众的服务作用。二是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效率。按照“全面、准确、公开、便民”等原则，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机制，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完善、发布及时、公开有效。三是整合资源拓宽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的收集、整理，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以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对获取信息渠道不畅通的群众采用村村通广播、入户宣传、村务公开栏等方式进行政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参与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通知收取件数	通知收取金额 (元)	实际收取金额 (元)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0	0	0

2024 年万安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新罗区万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 日



